

赤峰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助推共同富裕，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三个办法、《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实施细则》等三个细则及业务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赤峰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自愿缴存、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赤峰市辖区内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包括但不限于依托网络约车、网络送餐、网络营销、快递物流等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就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四条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赤峰公积金）负责承办所属辖区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与贷款等业务。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可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赤峰公积金及 12329 热线提供咨询渠道。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归其个人所有，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政策的决策及监督实施，赤峰公积金负责业务管理与运作。

第二章 缴存管理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辖区内工作或居住，有相对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
- （二）年满 18 周岁，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 I 类借记卡，通过线上服务渠道或到赤峰公积金服务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并与赤峰公积金签订《赤峰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每位灵活就业缴存人员（以下简称灵缴人员）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已有账户的灵缴人员需办理账户转移、合并手续。

第十一条 灵缴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按赤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本地区上一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上限不得超过赤峰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第十二条 灵缴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 5%，最高 12%，由灵缴人员自主确定。灵缴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缴存比例×2，月缴存额实行以元为单位。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灵缴人员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的结息日为每年 6 月 30 日（公积金缴存年度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第十四条 灵缴人员每年可以调整一次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应在公积金缴存年度开始前完成变动。

第十五条 灵缴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连续欠缴 3 个月，经赤峰公积金催缴无效后可封存其个人账户，如继续缴存，应当向赤峰公积金申请启封。

灵缴人员可申请停止缴存或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经赤峰公积金审核后办理封存或启封手续。灵缴人员已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贷款尚未还清，不允许停缴。

灵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及时办理封存手续；逾期未办理，赤峰公积金可封存其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灵缴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缴纳住房公积金，或单位职工转为灵缴人员，应及时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 本市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灵缴人员需要将缴存账户余额转入其他公积金中心的，或其他公积金中心的灵缴人

员需要将缴存账户余额转入赤峰公积金的，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账户转移接续手续，转移后原账户注销。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灵缴人员符合《赤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余额。

第十九条 灵缴人员符合《赤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可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条 灵缴人员贷款最高限额由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灵缴人员个人信用状况认定及贷款额度测算方式，由赤峰公积金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灵缴人员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利用虚假承诺等欺骗手段、以其他方式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除外），并加入赤峰公积金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 灵缴人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间，未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连续停缴达3个月及以上，经催缴督办仍拒不整改的，将上调其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至同期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连续停缴一年及以上的，赤峰公积金有权追回其住房

公积金贷款本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9 日，试运行 1 年。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为准。